

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(服务类项目) (采购包号: 分包 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38 (项目名称) 2026-2027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包号: 分包 1)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-2027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包号: 分包 1)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 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3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.8 万元, 属于 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: 南京大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8 月 15 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